

龙南科技创新赋能行动领导小组

龙科创领字〔2023〕1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科技创新赋能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龙南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创发办字〔2022〕11号)《赣州市“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工作方案》(赣市科赋办字〔2023〕2号)的精神，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行动，进一步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结合龙南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的科技工作方针，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引导、部门互动、上下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引导以企业为主的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加快提升全市研发投入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龙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目标任务

——到2023年，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3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93%。

——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3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95%。

三、重点工作及具体措施

(一)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 加大科技型企业招引力度。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招引力度，引进孵化一批符合我市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富有创新活力的项目，争取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型企业落户龙南。新引进企业正式投产后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强度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创中心，各招商引资团〕

2. 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构建“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全过程孵育链。力争2023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家，孵化独角兽、瞪羚（潜在）企业2家，培育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强度不低于3%。〔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工信局〕

3. 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鼓励企业牵头创建国家、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不断提高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持续强化科研创新平台绩效评价，运用“奖优去劣”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创新平台参与江西省、赣州市优秀科研创新平台评选。力争2023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个、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 个。科技创新平台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所获各级奖补资金的两倍。〔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4. 引导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和特级、一级建筑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着力提高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建设研发机构比例，引导主营业务超 1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实现研发活动、研发投入全覆盖。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总量居全市前 20 名、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增幅居全市前 20 名、且连续两年研发经费支出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由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助。推动全市研发投入总量稳步提升，力争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投入企业占比达 60%；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投入企业占比达 70%。〔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经开区各网格单位，各安商服务单位〕

（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加大基础研究

5. 鼓励高等学校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推进江西文理技师学院、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院校、赣南医学院龙南分校等项目的建设实施，引导和鼓励高等学校统筹相关经费，加大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创新力度，加快科研资金支出进度。鼓励高等学校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本科高校“双一流”

建设专项资金、高职院校“双高计划”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的比例。推动高等学校提高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的比重，力争院校基础研究破零。〔责任单位：市教科体局、市科创中心〕

6. 推进科研院所创新发展。推动南昌大学龙南（稀土）产业研究院落地建设，鼓励设立“三无”事业单位、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院所，按《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十条措施》标准给予1:1配套支持。推动科研院所提高研发经费支出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的比重，力争科研院所基础研究破零。〔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财政局〕

7.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研究创新功能。聚焦赣州市重大临床医学问题和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需求，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平台建设、人才培养、重点临床专科（学科）和医联体建设等，推动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完成三级综合医院建设，引导和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水平，力争医疗卫生机构基础研究破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创中心、市财政局，各医院〕

（三）加强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联动攻坚

8. 发挥科技项目对研发经费投入的导向作用。把研发经费投入情况作为申报科技项目的重要条件，将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比重作为申报科技项目的重要审核指标。按照省级、市级科技

计划项目申报有关要求，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只支持有研发经费投入的创新主体。对上年度未纳入研发统计或近3年研发投入统计为零的规上企业，原则上不予支持，激励更多规上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占比。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

9. 落实好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作用，确保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100%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及时将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兑付给企业，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进一步调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创中心、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10. 开展研发投入“一对一”服务。加强研发经费投入统计精准服务和业务培训，对上年度营业收入数额较大、研发实力较强的创新主体，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科技项目及经费管理，做好研发会计科目和辅助账等基础性

工作，提高研发统计数据质量，实现研发投入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做到账表“应建尽建”、费用“应提尽提”、数据“应统尽统”、政策“应享尽享”，客观全面反映研发投入情况。（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工信局，经开区各网格单位，各安商服务单位，市统计局）

11. 加大研发创新的金融支持。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大力推广“科贷通”“赣知贷”等科技金融产品，鼓励银行、金融机构积极面向科技型企业，量身定制多样化科技信贷产品，针对科技型企业融资“短、小、频、快”的特点，建立科技金融绿色通道制度，缩短科技型企业贷款审批时间。建立科技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库、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信息库，推动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多渠道满足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科技贷款企业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科技贷款总数。〔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创中心，各银行、金融机构〕

12. 提高研发统计数据质量。加强统计、科技、财政、税务、工信、发改、市监各方信息交流共享，及时更新交换上级统计系统反馈数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据等重要信息。统计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研发统计业务培训，聚焦统计报表数据质量，结合往年填报常见的数据异常情况、表内表间指标数据不匹配、部门数据差距大等问题进行重点辅导。教育部门聚焦驻市高等院校，科技部门聚焦科研院所，工信部门聚焦规模以上工业，发改部门聚焦规模以上

服务业企业，住建部门聚焦特、一级建筑业等重点创新主体，市监部门聚焦知识产权培育情况，主动上门开展培训辅导，加强报表关联性指标的审核，做好疑问指标的核实、调查和评估，提高源头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科创中心、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科体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技创新赋能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社会研发投入强攻行动组织协调、目标分解和综合考评等工作。健全由市科创中心牵头，统计、教育、工信、卫健、财政、发改、税务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和联席会议，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研发经费投入目标任务和政策落实。

（二）提升服务水平。围绕国家、省、市出台的系列科技创新的优惠政策，大力开展宣传报道、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引。重点面向企业家、企业中层骨干和企业技术、财务人员，宣讲各级有关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和创新管理知识，加强走访调研和业务培训，做好动态监测。对研发投入强度高的创新主体，实行“一对一”跟踪服务；对研发投入强度较低的创新主体，开展“点对点”指导，营造良好社会创新氛围。

（三）强化考核评价。建立研发投入动态信息监测机制，加强季度分析研判，每季度召开会议跟踪调度，及时通报企业、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研发投入情况，对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研发投入填报组织工作不力的，给予通报乃至问责。将研发投入工作纳入安商服务单位年终工作考评，所服务的企业有研发投入数据的给予加分；发生研发投入的企业而未及时填报报表的，对安商单位在年终考核中给予通报批评并作考核扣分处理。

附表： 1. 市直有关单位研发投入归集统计工作分工表
2. 2023 年规上工业研发投入攻坚任务责任分工安排表

附件 1

市直有关单位研发投入归集统计工作分工表

序号	监测统计对象	责任单位	备注
1	科研机构（含科技服务事业单位）	市科创中心	
2	高等学校	市教科体局	
3	特、一级建筑业	市住建局	
4	规模以上工业	市工信局	
5	规模以上服务业	市发改委	市统计局汇总提供数据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市交通运输局、中国邮政龙南分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工信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市商务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市科创中心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市水利局、龙南生态环境局	
	医疗卫生机构	市卫健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市文广新旅局、市教科体局	
6	年度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测算	市科创中心	

附件2

2023年规上工业研发投入攻坚任务责任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对象（目标企业）	安商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要求
1	逻辑电子（龙南）有限公司	市果茶服务中心	张 宽	(1) 6月底前，完成目标企业情况摸底，指导企业成立研发部门，形成研发项目计划书，设立研发费用会计科目，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及时归集研发相关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费、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等； (2) 每月12-18日，督促企业财务人员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在B203财务状况报表填报代码331栏“研发费用”数据； (3) 次年3-5月，完成研发创新统计年报(107-1, 107-2, L121, L122)数据报送，并及时到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	玛永塑胶工艺（龙南）有限公司	市妇联	邱 辉	
3	龙南林丰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市统计局	凌志勋	
4	精丰金属制造（龙南）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	周 翊	
5	怡高微型马达（龙南）有限公司	市住建局	李洪萍	
6	龙南华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市委宣传部	李俊峰 黄 磊	
7	龙南县胜发园艺制品有限公司	市检察院	郭金红	
8	赣州稀土（龙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市农业农村局	廖承房	
9	龙南恋伊工业有限公司	市应急管理局	刘熙华	
10	江西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南发投公司	赖子安 袁晓园	
11	江西好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住建局	曾祖腾	
12	江西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钟思勇	
13	赣州浩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赖子安 赖春明 袁晓园	
14	江西省广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市乡村振兴局	廖东根 肖 立	
15	龙南市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市纪委监委	叶雪平 邱 辉 钟 闻	

16	江西达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区机关党委	刘文明
17	赣州智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区机关党委	刘文明
18	龙南宇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水利局	曾学文
19	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区党政办	钟 闯
20	江西神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市委政法委	钟思勇
21	江西恒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市教科体局	廖海旺
22	龙南市瑞鸿科技有限公司	区招商与企业服务局	赖子安 袁晓园
23	江西朗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区财政局	廖永旺
24	江西博钰电子有限公司	市应急管理局	叶雪平 余美华
25	赣州佳鑫能源有限公司	程龙镇人民政府	廖东根 赖子安 袁晓园 何晓珍
26	龙南市伯恩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工信局	叶伟卿
27	龙南格仕乐科技有限公司	市商务局	江树华
备注：表中目标企业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